

贷款合同

(【※产品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借款人): _____

住址(地址): 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乙方(贷款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在确认接受本合同前,甲方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选项。

第一条 定义

- 1.1 贷款本金/本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本金金额。
- 1.2 线上服务平台:指乙方提供的供甲方办理提出贷款申请、查询贷款、申请提款、查询贷款等业务的数字口袋APP、企业网银或橙e网等在线或移动平台。
- 1.3 贷款申请:指甲方向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网点等机构向乙方发出的申请贷款的申请。
- 1.4 收款账户:指甲方用于接收乙方向其发放贷款资金的银行账户。
- 1.5 发放贷款/放款:指乙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或线下网点等机构对甲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同意后向甲方的收款账户发放贷款。

第二条 贷款内容及流程

- 2.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贷款金额小※】（大写）【※贷款金额大※】
- 2.2 贷款用途：【※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股票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2.3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个月。
- 2.4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化【※贷款利率※】%（简称“年利率”）。

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基点），在贷款期限内不随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调整而调整。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挂钩规则为贷款期限不足 5 年时对应 1 年期 LPR，贷款期限在 5 年（含）以上时对应 5 年期以上 LPR。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

- 2.5 甲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实际贷款金额、起止日期及贷款利率等要素以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为准，贷款出账凭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署的纸质和电子凭证、乙方单方面出具的划款凭证、放款回单、借款借据等、从乙方网站打印的对账单等。

第三条 还款

-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①净息还款：按日计息，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②等额本息还款或等额还款，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本息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其中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③等额本金还款或等本还款，即借款人按月归还等额本金，以及每月利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本息 = (贷款本金 ÷ 还款月数)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月利率，其中月利率 = 年利率 / 12。

每期应还金额以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还款计划》（可在平安银行线上服务平台上查看）列明的金额为准。

- 3.2 甲方应于《还款计划》中列明的还款日进行还款。甲方应于还款日之前（不含还款日当日）在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存款，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乙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均视为甲方未按时还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未按时还款的违约责任。

- 3.3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乙方在还款日及此后任何时间从收款账户及甲方在平

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其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扣收款项用于还款时按照先前期、后当期进行。贷款逾期90天以内的（含90天），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复利；（3）利息（含罚息）；（4）本金。贷款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1）费用；（2）本金；（3）利息（含罚息）；（4）复利。

3.4 甲方如需提前还款，需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提前还款。对经营用途贷款的提前还款，乙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3.5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每月还款日固定，每月还款日根据首笔贷款的发放日进行确定。

（1）贷款发放日如为【※1※】至【※28※】日，首个还款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的次月对日，此后的还款日均为贷款发放日在以后每月的对日。

（2）贷款发放日如为【※29至31※】日的，首个还款日为该笔贷款发放日的次月【※28※】日，此后的每个还款日均为每月【※28※】日，最后一个还款日为该笔贷款最后到期当月的28日。

甲方需关注贷款的还款计划表，以防止逾期。

3.6 当天发放的贷款或者提款，当天不支持提前还款。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

4.1 乙方在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甲方是否符合乙方授信条件，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如乙方信贷政策或相关监管规定不允许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则乙方有权不予发放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下列方式支付：**【※支付方式※】**

4.2.1 受托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甲方账户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甲方是自然人时：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笔提款金额超过50万元，应当采用受托支付；甲方是非自然人且单笔提款超过一千万元时，应当采用受托支付。采用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资金：（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中所列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2）支付申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3）甲方提出贷款申请并授权乙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甲方提供的受托支付收款账号、具体收款金额以《付款授权书》为准。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签署的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中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支付申请。

4.2.2 自主支付，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贷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到甲方的收款账户，由甲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手。甲方是自然人时：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单次提款金额不能超过50万元；甲方是非自然人时：单次提款金额不能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若乙方同意，单次提款可超过**【※自主支付限额※】**万元，但不能超过一千万元。

- 4.2.3 甲方应根据要求向乙方报告或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4.3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为贷款发放的有效依据。
- 4.4 贷款发放后，乙方通过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向甲方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及同意乙方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甲方的贷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 4.5 如由于乙方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乙方重复放款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从甲方的本笔贷款的收款账户及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对重复发放的贷款进行扣收处理。如乙方无法成功扣收，且经沟通，甲方拒绝返还，乙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 4.6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且甲方保证不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用于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房地产、股权、股票等投资，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4.7 甲方承诺本合同下的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乙方将中止提供融资，已签订融资合同的中止放款，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 4.8 乙方有权对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
- 4.9 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 4.10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无还本续贷，经乙方调查审批通过后，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新贷款各项要素（包括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就新贷款，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合同（简称“新合同”），涉及担保方的，需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并落实担保手续。同时在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享有办理具体单笔贷款业务的权利。

（1）在签订新合同时，如本合同项下存有未结清贷款余额，则新合同项下新发放贷款首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利息由甲方以自有资金偿还；如新合同项下贷款金额小于届时本合同项下未结清贷款本金余额的，就该差额部分，甲方需以自有资金偿还。甲方需提前将上述利息和本金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并在此授权乙方从还款账户一次性足额扣收上述资金。在通过前述扣划结清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后，甲方方可在新合同项下办理具体单笔授信业务。为免疑义，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将前述利息和差额相应金额存入还款账户，乙方在新合同项下不发放任何贷款。

（2）对于如因前述甲方未按前款前述第（1）项约定偿还利息和本金差额相应资金，则新合同无法签署，且乙方也无法在新合同项下发放贷款。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当及时自筹资金偿还本合同项下已到期贷款本息，否则会造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贷款

本息的逾期，并产生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甲方是非自然人时适用：

- 5.1 甲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拥有从事目前业务所需要的全部的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自身及其投资人、控股股东、经营者信用状况良好。
- 5.2 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或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甲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 5.3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财务报表、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客观，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报表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甲方是自然人时适用：

- 5.4 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及用款企业经营情况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甲方是自然人或甲方是非自然人时均适用：

- 5.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 5.6 甲方保证本合同的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开展资金用途的检查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转账记录、发票、收据、商家出具的购买订单等）。
- 5.7 甲方确认，甲方亲自在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贷款操作，凡是通过了乙方的电子身份核验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视同为甲方本人亲自操作并代表甲方本人意愿，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线上服务平台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合同内的有效凭证，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纸质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 5.8 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信息。甲方应确保手机及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其他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甲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不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者盗用甲方的账号及密码或任何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应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乙方针对贷款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

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9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合法，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同时甲方保证其预留在乙方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称或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真实有效。
- 5.10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甲方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机构以贷款审批及贷后管理原因查询甲方财产、资信、个人信息、信用信息及地址位置信息等情况，用于甲方信贷业务申请与贷后风险管理，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以甲方签署的信息授权文件为准。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甲方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报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5.11 甲方就贷款相关的重要内容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 （2）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3）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同意；
 - （4）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 （5）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的罚息等），收取甲方应付的费用，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上述本息及费用。
- 6.2 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资信决定是否核定甲方贷款，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入、经营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 6.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且有权进入甲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和甲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6.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如甲方为自然人，则含其个人、家庭及其所经营企业；如甲方为非自然人，则含其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经营主体）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 6.5 乙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对于自主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定期报告或告知乙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 6.6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停止发放已核准但未发放的贷款和\或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提前届满。
- 6.7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定期或不定期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

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单方更改还款方式、提高利率、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6.8 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甲方所经营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企业工商登记情况和企业经营状况等。如发现所经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更改还款方式、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或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
- 6.9 如有抵（质）押物（含权利质押项下的权利，下同）的，乙方有权要求每年由乙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的，已不足以作为主合同债务的担保，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甲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偿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催收、追索。乙方因向甲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同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6.10 甲方应当事先征求联系人的同意后，向乙方提供联系人信息，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若甲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乙方及其委托追索债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权请求甲方预留联系人向甲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甲方的必要信息或协助处理其他事项。
- 6.1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乙方所在集团或平安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催收机构，及该等机构的具体人员）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甲方授权乙方向特定第三方提供的情形；或（f）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 6.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对受托/自主支付金额标准进行调整，并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采用自主支付的，甲方未按约定使用资金或向乙方定期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或拒绝配合乙方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 （3）甲方信用状况下降或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
 - （4）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规避受托支付；
 - （5）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6）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
- 6.1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并由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事。
- 7.2 甲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前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企事业法人：（a）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b）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c）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d）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 7.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乙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 （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 （2）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 （3）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 （4）本合同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5）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 （6）偿还对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7）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 （8）进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
- 7.4 甲方保证在贷款使用期内保持合理的财务指标。
- 7.5 在发生（a）甲方（如为自然人适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经济情况恶化、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大负面舆情，或（b）（如为非自然人适用）甲方或甲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担保人（如有）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的（如根据本合同 7.3 条约定，需甲方提前征求乙方意见的，则甲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或（c）其他可能对乙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一事项时，甲方除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的七日（或经乙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外，还应配合

乙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发生前述任一不利事项，甲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乙方但未追加令乙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乙方有权宣布甲方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要求甲方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如有）。

- 7.6 甲方应按期足额归还所有债务，并根据本合同项下条件和条款申请和使用贷款。
- 7.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用于贷款催清收，且乙方将督促上述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如第三方违反该义务，乙方将追究第三方的违约责任。
- 7.8 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 7.9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知会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并认可乙方所采取的行动及调查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违约条款

8.1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甲方拖欠贷款本金、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等；
- （2）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不按乙方要求提供资料等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贷款支付及贷款用途的约定，或未配合乙方对于贷款用途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不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提供虚假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材料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6）甲方或担保人（如有）违反与乙方（包括平安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

(7)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等)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或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等;

(8) 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9) 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或授信;

(10) 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债务;

(11) 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2)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 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自然人时适用);

(14) 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或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或甲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若担保人为法人)中的任一主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或担保人(如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甲方、担保人(若其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

(15) 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之事件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8.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乙方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认可的方式完成整改、提前归还贷款及/或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等;

(2) 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3)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

(4) 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5) 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或费用(如有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及/或各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包括乙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 根据本合同有关罚息的约定收取及扣划罚息;

(7) 有权立即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30%执行。

(8) 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

对逾期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因此被宣告提前到期的，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9) 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0)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

(11) 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采取法律允许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8.3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甲方到期没有偿还贷款本息等债务，导致乙方为催收贷款本息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构成甲方债务的一部分，由甲方负担。

8.4 乙方对甲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乙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乙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乙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8.5 乙方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 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乙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2)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发往对方的任何通知、请求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对方。双方指定的最初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以及联系人（如有）在本合同文首列明。

甲方承诺并确认：上述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甲方有效授权且为甲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9.2 乙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甲方为受送达人。

9.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甲方前述地址送达的，甲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9.4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9.5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甲方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条所称电子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甲方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甲方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9.6 甲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甲方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9.7 因甲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9.8 本条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已知晓，根据乙方和担保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并非由担保公司全额代偿，如贷款出现逾期的情况，甲方承诺：不以担保公司已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为由，拒绝偿还担保公司未代偿部分的债务。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乙方有权自主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同意该等转让。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则甲方同意乙方有权

将甲方在本合同贷款项下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贷款本金余额、利息金额）、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出账文件、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中所形成的文件提供给该第三方，以便该第三方行使其作为债权人人和/或质权人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具体以甲方签署的相关授权文件为准。

11.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11.3 **乙方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以及增加甲方的一些义务或免除、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并自愿接受约束。**

11.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变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项下的授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借据、授信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双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账户月结单、乙方所保存的有关甲方账户的交易记录、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各种通知、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等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只要乙方向甲方发放了贷款，且甲方尚未全额结清，乙方即对甲方享有与本项贷款有关的债权，并可立即向甲方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1.6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视为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复利（如有）。

11.7 有关公证的特别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各方在此确认：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期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继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同时，乙方均放弃对甲方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且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1.8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项方式处理：

(1) 向_____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另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包括网络仲裁、书面审理等，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

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2) 向甲方(包括甲方分支机构)住所地、合同管户机构所在地、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另各方一致同意：①如诉讼标的额在管辖法院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②适用在线诉讼模式，包括线上立案、线上送达、线上证据交换、线上开庭等。

11.9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律）。

11.10 如甲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甲方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95511-2-8（信用卡）、投诉电子邮箱（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的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11.11 本合同签署方式：

☐ 本合同由各方当事人以电子化形式通过乙方平台提交、确认或签署的方式后生效。为免疑义，本合同所述“签署”包括甲方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数字口袋 APP、企业网银或橙 e 网等线上服务平台，并通过身份验证（USB Key/电子证书/数字签名/账户密码等）安全措施后，在平安银行企业网银、橙 e 网或平安数字口袋 APP 等线上服务平台点击确认本合同内容的过程。甲方通过点击乙方线上服务平台页面的“确认”、“同意”、“下一步”、“提交”、“确认”或“签名”等类似可以表达甲方同意本合同内容的按钮的方式签署后生效。

☐ 本合同为线下方式签署纸质版合同，本合同完成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签署方式要求如下：

（1）当甲方为自然人时：甲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当甲方为非自然人时：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1）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如需公证，应增加一份用于公证机关备案），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以及 ☐ 担保人执____份、☐ 登记机关执____份、☐ 公证机关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乙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甲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当事方在此签署如下：

本合同若通过电子化形式线上签署，签署日期为：_____

本合同若为线下方式签署，甲乙双方需完成以下签署：

甲方（为自然人时签署）：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_____

甲方（为非自然人时签署）：

甲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_____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加盖企业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